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有關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與賣方正就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不少於50%股權進行磋商，以共同開發金礦。金礦的總面積約為400公頃。為方便繼續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本公司與賣方於2023年12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擬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合作方式等多種合作形式開展Pumillahue項目。

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倘於獨家期內簽署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用於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倘於獨家期內未能簽署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而賣方須於獨家期屆滿後14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支付誠意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支付誠意金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促成雙方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與賣方正就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不少於50%股權進行磋商，以共同開發金礦。金礦的總面積約為400公頃。為方便繼續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本公司與賣方於2023年12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即買方；及
(b) 宋泰先生，即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擬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以期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合作方式等多種合作形式開展Pumillahue項目。於本公告日期，金礦的採礦權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擬定賣方於簽署正式協議前將金礦的採礦權轉讓予目標公司。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協商，並在訂約方同意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後於正式協議中列明。

期限及獨家性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獨家期」）有效，賣方不得於獨家期內終止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協定，於獨家期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發起、協助、招攬、磋商、鼓勵或接受任何人士就Pumillahue項目及可能收購事項提出之任何要約或詢價（諒解備忘錄所擬定者除外）。訂約雙方可以書面方式共同協定延長獨家期。

保密

除應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要求或根據適用法律作出披露外，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作出任何公告、發佈或披露有關諒解備忘錄或擬議交易的任何資料（向雙方各自負有保密義務之專業顧問及律師披露除外）。

誠意金

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倘於獨家期內簽署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用於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或全部代價。

倘於獨家期內未能簽署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而賣方須於獨家期屆滿後14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

誠意金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金礦所需盡職調查及勘探工作之估計費用後公平磋商釐定。

盡職調查及勘探工作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賣方將就金礦勘探進行盡職調查。除將由本公司指派之礦山專家的費用外，盡職調查及勘探工作之費用將由賣方承擔。賣方同意提供必要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設備及在礦山專家為進行盡職調查而擬進行勘探及鑽探之地點完成林地清理工作。於盡職調查及勘探工作結束後，倘結果令本公司滿意，本公司及賣方將著手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不具約束力性質

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期、誠意金、終止及規管法律管轄權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賣方為一名中國居民，間接持有金礦100%的採礦權，乃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智利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與礦藏及採礦特許權相關的採購、開發、勘探及開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支付誠意金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及Pumillahue項目乃本集團進軍智利黃金開採業之良機，並為本公司提供了促進未來發展及鞏固收入基礎之潛力。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讓本集團對Pumillahue項目之可行性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金礦。諒解備忘錄之條文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金礦所需之盡職調查及勘探工作之費用等因素。

賣方要求誠意金乃為顯示本公司之誠意及證明授予本公司獨家磋商權屬合理，這將使本公司獲得與賣方進行磋商之獨家權利。由於本公司對金礦及Pumillahue項目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故希望通過堅持獨家磋商權鎖定機會。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進行，誠意金將全額退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支付誠意金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支付誠意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支付誠意金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促成雙方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智利」	指	智利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將向賣方支付之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美元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有可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的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金礦」	指	位於智利南部Mariquina Commune, Valdivia Province, Los Rios Region的兩個金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0%股權，以與賣方共同開發金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umillahue 項目」	指	本公司與賣方有關金礦開發之擬議合作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South America Trading SPA，一家於智利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宋泰先生，為中國居民，間接擁有金礦100%的採礦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永暉先生、張衛軍先生、張翠薇女士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